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內幕消息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 Ltd. (「PDSTI」)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其已與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芯遠有限公司(芯鑫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簽訂(i)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非上市外資股協議」)，關於PDSTI向芯遠有限公司出售6,321,756股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及(ii)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H股協議」)，關於PDSTI向芯遠有限公司出售204,403,444股本公司H股股份(「H股出售事項」)。就有關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及H股出售事項所出售之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3.74%。

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將於履行(或獲芯遠有限公司及 PDSTI 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根據該非上市外資股協議中完成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完成。

H股出售事項將於履行(或獲芯遠有限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根據該H股協議中完成H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工作天完成。

緊隨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及H股出售事項完成之前，PDSTI持有408,806,888股本公司H股

股份及12,643,512股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份，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47%。緊隨非上市外資股出售事項及H股出售事項完成之後，PDSTI將持有204,403,444股本公司H股股份及6,321,756股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3.74%)。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灝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洪灝為執行董事；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Steven Daryl Frezon、康暉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陳恩華、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